

南岳区财政局文件

岳财字（2020）41号

南岳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方案

为规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，提高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湘财预[2020]1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并报南岳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区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2500万元分配如下：

一、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支出1000万元（南岳区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）；

二、安排用于抗疫相关方面支出1500万元，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：

1. 企业贷款贴息78万元；
2. 国有资产（资源）租金减免510万元；
3. 新冠肺炎诊治经费1万元；
4. 抗疫物资采购200万元；
5. 人员补助109万元；
6. 疫情防控期间定点接待酒店经费115万元；

7. 联防联控工作经费 175 万元；

8. 公共卫生体系及医疗卫生支出 312 万元。

本分配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在预算执行中，部分项目及金额需调整的，按程序报批予以调整。



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支出方向	项目名称	安排抗疫特别国债	备注
抗疫支出	企业贷款贴息	78	岳财联[2020]5号
抗疫支出	国有资产（资源）租金减免	510	景区停车场（站）、索道、国有房屋租金减免
抗疫支出	新冠肺炎诊治经费	1	
抗疫支出	抗疫物资采购	200	含核酸检测室设备采购及装修经费
抗疫支出	人员补助	109	村、社区一线防疫人员补助
抗疫支出	疫情防控期间定点接待酒店经费	115	酒店费用按10月底安排
抗疫支出	联防联控工作经费	175	卫健、旅游、宗教、教育等行业部门联防联控经费
抗疫支出	公共卫生体系及医疗相关支出	312	病媒生物防治、高血压及疫情防控示范门诊及监测点建设经费等
	抗疫相关支出小计	1500	
基础设施建设	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	1000	
	合 计	2500	